

全团要讯

第 23 期

共青团中央

2022 年 8 月 8 日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团百年庆祝大会上指出，“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经常研究解决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热情关心、严格要求团干部，支持共青团按照群团工作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紧抓机遇、乘势而上，充分依托党赋予的资源和渠道，生动活泼地、富有创造性地进行工作，是共青团为党做好青年工作的重要方法。近一个时期以来，各地团组织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得到进一步落实。其中，团山东省委迅速行动起来，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联合印

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出台一系列有利于共青团工作和建设的政策举措，走在了全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团百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最前列。现编发其经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团山东省委坚持“六个聚焦、六个推动” 积极争取党建带团建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近期，山东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团建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团山东省委在推动《措施》制定过程中，紧抓建团百年重大历史契机，坚持向上请示、左右协调、自我奋斗相结合，突出“六个聚焦、六个推动”，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改革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力争在制度机制层面加以突破和固化，为推动团的工作、优化青年工作环境提供保障。

一、聚焦抓住重大历史契机，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走深走实

1. 政治站位高。团山东省委主动向省委请示汇报，以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得到充分认可和支持。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共青团工作负责同志和政府联系共青团工作负责同志，及省直有

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收看收听大会直播后，第一时间到山东建团纪念馆参观，并召开全省学习贯彻座谈会，带动16个地（市）党委参照省委做法召开座谈会，有力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持续关心支持青年和共青团工作，为《措施》的出台奠定坚实基础。

2. 学习覆盖广。团山东省委提出“横到边、纵到底”要求，认真组织各级共青团、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开展专题学习。同时，积极推动省委组织部筹办市、县两级党委分管负责同志专题培训班，带动各地（市）筹办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专题培训班，加深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团的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部分，抓党建就要抓团建”的思想认识。

3. 推动落实紧。团山东省委主动向省委组织部报告，积极争取支持，研究谋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省委常委、组织部长专门作出指示，省委组织部分管负责同志迅速到团省委调研。双方组成联合调研组，先后到部分地（市）、县（市、区）、普通高校、高职院校、国有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基层党政领导、团干部、团员青年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联合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制定印发《措施》，为全省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进一步提供有力保障。

二、聚焦建设长效制度机制，推动党建带团建各项举措完善落实

1. 健全完善青年工作机制。在山东省、市、县三级全部建

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基础上，《措施》进一步明确，市、县由分管或联系共青团工作的党政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协调推动青年工作各项举措落实。在乡镇（街道）深化青年工作委员会建设，实行乡镇（街道）青年工作委员会述职评议制度，由市级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全省1825个乡镇（街道）青工委每年向各地市团委进行述职，评议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向县（市、区）党委通报。

2. 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措施》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把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针对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抓在日常不够的问题，建立党委组织部门、团组织联合调研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党建带团建专题调研，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 健全完善基础保障机制。《措施》围绕健全共青团经费保障制度，要求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确定青年工作经费保障标准，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基层阵地资源配置和使用，结合楼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建设提升行动、乡镇党建综合阵地建设，推动党群服务中心与“青年之家”、青年志愿者服务站等团属阵地双向开放、共建共享。落实群团改革“减上补下”、“优上强下”要求，推动县级党委支持团委优化编制资源配置。

三、聚焦扩大团的组织覆盖，推动党团组织带建联建、相促

相长

1. 针对“两新”组织攻坚克难。《措施》明确，市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团组织每年对本地各类园区、商圈楼宇、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等青年聚集区的党、团组织基本情况开展摸底排查，推动党、团组织带建联建。同时，发挥团组织遍布基层一线、深入青年身边的优势，重点围绕直播电商、快递、道路运输、外卖4个领域，分类建强行业团组织，推动基层团组织应建尽建，积极为加强党组织建设创造条件。

2. 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创新设置。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多、团员少”的实际情况，《措施》提出，探索建立青年工作委员会，提倡由党委（党组）班子成员担任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推动抓好青年工作。

3. 强化国有企业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巩固提升。针对国有企业、普通高校和高职院校在团组织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措施》要求，国有企业团组织要保持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规范设置；普通高校、高职院校团组织要单独设立，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四、聚焦发挥团的政治功能，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

1. 规范团员发展计划制定。《措施》提出，各级团委每年制定发展团员计划前，须主动与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应规范和

加强少先队推优入团工作机制，优化发展团员队伍结构，提高发展团员质量；每年应向同级党委报告年度团员发展情况。

2. 重申“两个一般”要求落实。《措施》明确，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和县级团委应共同研究制定共青团推优入党具体办法，推动“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要求落实。

3. 强化推优入党程序运用。《措施》要求，基层党组织在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时，及时征询团组织意见，重视和用好共青团“推优”结果，使经过共青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优秀团员比例明显提升。

五、聚焦加强团的干部队伍，推动团干部能力、素质、作风持续提升

1. 注重思想淬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热情关心、严格要求团干部”的要求，建立团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党委分管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与团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引导广大团干部特别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切实端正成长观、强化事业心。

2. 注重政治历练。近3年来，山东各地新任职团市委书记19人，县（市、区）团委书记117人，一大批经受过政治历练的年轻干部充实到团的各级领导机关。《措施》明确，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历练，在县域，要有序推动乡镇（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兼任团委书记，选调生、“乡村好青年”担任村（社区）团组织书记；在机关事业单位，要选配优秀中层干部担任团

组织书记；在国有企业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团干部，团委书记、副书记的配备管理、待遇享受按规定执行。

3. 注重实践锻炼。《措施》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创造条件安排团干部参与乡村振兴、信访维稳、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在担苦、担难、担重、担险中锤炼群众工作本领。

六、聚焦组织动员团员青年，推动营造“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浓厚氛围

1. 踊跃投身乡村振兴。《措施》要求，以村级后备力量建设与“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为载体，加大产业、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力度，引导15万名“乡村好青年”在乡村振兴中当先锋、作表率。

2. 主动参与国企改革。《措施》要求，以青年技术攻关小组、青年突击队等为抓手，引导广大青年职工围绕企业技术创新、安全生产等经营主业担当作为、攻坚克难。

3. 帮助提升机关事业单位效能。《措施》要求，以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为依托，广泛建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织青年干部立足岗位开展学习，提升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服务的自觉性和事业心。

4. 有效调动青年学生积极性。《措施》要求，以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重点，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励志勤学、刻苦磨练，用实际行动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2年8月8日印发
